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10月13日证监许可[2018]1630号《关于核准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万股，发行价格为56.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36,84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75,66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1,18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11月6日全部到账，并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亚验[2018]28号《验资报告》。

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双头双轨、单头单轨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线各50条	43,118.00	43,118.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	23,000.00
合计		66,118.00	66,118.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进度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有序推进之中，其具体信息及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双头双轨、单头单轨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线各 50 条	43,118.00	43,118.00	21,597.81	50.09%	2020年3月31日
2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100%	不适用
合计		66,118.00	66,118.00	44,597.81	--	--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按照预定投资进度，公司年产双头双轨、单头单轨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线各 50 条项目共分两期建设，截至公告日，其中一期工程已完工并投入使用，二期工程已完成厂房封顶，正稳步推进中。现公司按实际进度对该项目计划完成时间进行调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完成时间	调整后计划完成时间
1	年产双头双轨、单头单轨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线各 50 条	2020年3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原因和影响

1、本次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年产双头双轨、单头单轨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线各 50 条”项目实施地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晚于项目开始时间，一定程度上延缓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时，根据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实际需要，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稳健性和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公司采取分期建设的方式，投入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长。其中，一期工程已经于 2019 年 11 月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为固定资产，于 2019 年 12 月份取得不动产权证并正式投入使用。二期工程已开工建设，有序推进中。综合考虑二期项目的实施进程、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等因素，公司经过审慎研究论证，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本次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

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五、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中的“年产双头双轨、单头单轨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线各 50 条”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基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对募投项目做出的适当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于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